

---

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
2022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- (七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(二十)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稳定改革发展工作；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。
- (二) 协调省、市金融管理机构、驻区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中心机构，做好配合协调、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；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- (三) 推动企业上市、挂牌工作，管理全区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；协调推进直接融资工作，指导全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
- (四)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，承办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准入和市场退出的初审工作；负责对有监管职责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(五)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，整顿和规范区域金融市场秩序，防范、化解、处置地方金融风险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。

(六)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。

(七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 人，实有人数 6 人。内设科室 3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综合调研室及金融工作股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。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2.1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.11 万元，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2.1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.11 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2.1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.8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财政压缩资金，导致经费减少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.11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（详见附表）：

### (一) 人员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.39 万元。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62.91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11.10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7.55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.84 万元。

### (二) 运转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.72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经费 11.72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1.2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80 万元。

###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
(1) 处非和金融监管专项专项 5.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，确保全区情况平稳可控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8.72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0.6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受疫情影响，财政压缩资金，导致经费减少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2.23 平方米；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2 年部

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2.1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7.11 万元，项目支出 5.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。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

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